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厦工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下属企业,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资格的厦门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08月31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合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854.24万元(含税),转让价格暂确定为人民币47,854.24万元(含税),上述评估价格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此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王功龙、廖清德、王志伟回避表决。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下属企业转让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本次关联交易转让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且最终成交价格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准),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故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下属企业转让厦工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合附属设施等,转让价格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08月31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854.24万元(含税),转让价格暂确定为人民币47,854.24万元(含税),相关转让协议内容暂未确定。上述评估结果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厦工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拟将厦工工业园C2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合附属设施等转让给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下属企业,根据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投资资格的厦门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出具的《厦门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08月31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合附属设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854.24万元(含税),转让价格暂确定为人民币47,854.24万元(含税),上述评估价格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海翼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桂林
4.注册资本:256,384.7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8号海翼大厦B座24-28层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为船舶建造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与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LTD.订立的24艘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合同交易总金额约为10.2亿美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8月3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影响
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议案》,合同交易金额约为10.2亿美元。

二、合同标的和相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24艘集装箱船(2艘1800TEU集装箱船,11艘2300TEU集装箱船,11艘3000TEU集装箱船)。

(二)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LTD.
2.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3.注册地址:新加坡东明路200号南角大厦12-01,0897663.
4.公司负责人:莫春兰
5.主营业务:货柜船运营。

6.合同对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买方: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LTD.
(二)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9月30日
(三)合同期限:2021年9月30日至2026年8月30日
(四)合同数量:24艘
(五)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约为10.2亿美元。
(六)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支付方式:以美元支付,合同生效及交付20%的货款,其余价款按照建造阶段支付。
(八)交付时间及方式:该系列船计划交付时间为2024至2026年之前,由各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方式履行交付。

(九)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双方发生任何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此类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
(一)集装箱船属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主营船舶,合同各方均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可能在合同无法履行时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一项决议:

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内容:议案10,反对0票,弃权0票。

6.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从事工程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子等机电产品的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对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控股、参股;3.为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管理等服务;4.从事相关产业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研究成果,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5.提供企业管理、投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6.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贷款担保及发行债券担保;7.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8.从事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外的业务。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翼集团总资产2,101,439.05万元,净资产636,176.97万元;2020年度,海翼集团主营业务收入5,509,256.00万元,净利润34,645.83万元(未经审计)。

若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不属于海翼集团,以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三、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是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港口南路668号之一厦门工业园C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含附属设备)等。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记载于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617268号《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564号》和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564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分别记载于厦门市房产证00617276号、厦门市房产证00617278号、厦门市房产证00617280号、厦门市房产证00617281号、厦门市房产证00617273号、厦门市房产证00617272号、厦门市房产证00617274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564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24564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分布于C2地块上,包括装配工场、结构工场、中心仓库等建筑物,房屋用途为厂房、食堂等,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合计196,844.13平方米。本次交易涉及的附属设施均为厂房建筑物的附属配套设施,交易涉及的配套设施设备主要是安装在该地块及厂房内的起重机械、高低压柜、电力设施等,纳入本次评估的大部设备资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厦门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出具的《厦门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08月31日,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厦门联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确定(且最终成交价格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为准),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故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7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